ZTB-2024-061

合同号：SZJC2024-D-002-A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医院信息系统日常维保（本部）

项目编号：SZJC2024-D-002-A

甲方：苏州市立医院本部

地址：苏州市道前街 26 号

电话：0512-62362541

传真：0512-62362541

乙方：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越达巷 92 号创业智慧大厦五楼

电话：0571-88217878

传真：0571-8821787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 医院信息系统日常维保（本部） 等工作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合同号：SZJC2024-D-002-A

二、合同项目及期限

2.1 乙方负责 医院信息系统日常维保（本部） 的服务工作。

1、系统模块运维

序号	系统大类	软件系统模块名称	数量	备注
1	HIS、EMR、超声、体检、检验等	医院门户系统	1	
2		管理员维护系统	1	
3		西药库管理系统	1	
4		中药库管理系统	1	
5		门诊西药房系统	1	
6		门诊中药房系统	1	
7		急诊药房系统	1	
8		血透虚拟药房系统	1	
9		天灵药房管理系统	1	
10		门诊药房取号系统	1	
11		门急诊收费划价系统	1	
12		一卡通自助机系统	1	
13		门急诊医生工作站系统	1	
14		门急诊病历自助打印系统	1	
15		导医系统	1	
16		医技系统	1	
17		住院病人入出院收费结算系统	1	
18		住院电子医嘱系统	1	
19		住院电子病历系统	1	
20		病区护理系统	1	
21		护理记录系统	1	
22		移动护理系统	1	
23		临床路径管理系统	1	
24		静脉配置管理系统	1	
25		门诊输液系统	1	
26		门急诊排队叫号系统	1	
27		病区药房系统	1	

合同号：SZJC2024-D-002-A

28		病历质控系统	1	
29		病历质控采集系统	1	
30		医保考核系统	1	
31		院长综合查询与分析系统	1	
32		院长查询采集系统	1	
33		手术麻醉管理系统	1	
34		病案管理系统	1	
35		医疗综合统计系统	1	
36		门诊处方点评系统	1	
37		抗菌管理系统	1	
38		护理白板系统	1	
39		医保病种上传系统	1	
40		医嘱点评系统	1	
41		信息管理系统	1	
42		苏州银行自助对账系统	1	
43		光大银行自助对账系统	1	
44		床位费累加系统	1	
45		门急诊药占比采集系统	1	
46		住院医保分科统计采集系统	1	
47		门诊分时预约系统	1	
48		健康苏州 531 工程数据接口交互	1	
49		卫计委慢病上报	1	
50		发热门诊数据上传	1	
51		HQMS 病案首页上传系统	1	
52		12320 对接平台	1	
53		门诊急诊护理管理系统	1	
54		固定资产管理系统	1	
55		SPD 数据交互	1	
56		院感杏林接口	1	
57		手麻菲利普接口	1	
58		中大远程医疗接口	1	

合同号：SZJC2024-D-002-A

59		检验主业务管理系统	1	
60		检验自助报告系统	1	
61		检验开单管理系统	1	
62		合理用血管理系统	1	
63		超声管理系统	1	
64		内镜管理系统	1	
65		短信接口系统	1	
66		苏州医保平台	1	
67		今创病案系统接口	1	
68		体检管理系统	1	
69		特检管理系统	1	
70		省妇幼管理系统	1	
71		体检上传管理系统	1	
72		医技预约管理系统	1	
73		治疗系统	1	
74		自动包药机管理系统	1	
75		前置审方数据交互管理	1	
76		门诊药房自动摆药机数据交互	1	
77		电子发票交互平台	1	
78		皮试、注射管理系统	1	
79		陪客管理系统	1	
80		食源性上报管理系统	1	
81		肿瘤筛查管理平台	1	
82		医生站会诊屏	1	
83		卫计委 app 数据接口交互	1	
84		光大银行 app 数据接口交互	1	
85	互联网医院	患者版 app	1	
86		医生版 app	1	
87		app 管理平台	1	
88		互联网医院网上诊室平台	1	
89		互联网医院数据监管交互	1	

90	医院信息平台	基础平台	配置管理	1	
91			安全管理	1	
92			标准化服务管理	1	
93		主数据库管理	主数据库管理	1	
94		患者主索引	主索引管理	1	
95		集成引擎	数据采集	1	
96			服务总线	1	
97			消息引擎	1	
98			集成监控	1	
99		医院临床数据中心		1	
100		医院管理决策支持系统	管理数据中心 MDR	1	
101			综合运营分析	1	
102			医疗质量分析	1	
103			医疗资源优化分析	1	
104			院长驾驶舱	1	
105		临床决策支持系统		1	

2、数据接口运维

序号	接口类型	备注
1	HIS 及 HIS 子系统对外接口	包括但不限于：微信、支付宝、输血管理系统、电子病历系统、临床路径系统、健康体检管理系统
2	第三方系统与 HIS 接口	由院方信息科拟定接口方案，HIS 服务商完成开发与实施，实现对接效果；
3	外部数据交换、统计、上报接口	1. 保障医疗业务系统数据正常对接。满足各临床管理科室增加统计报表功能点以及接口服务管理。 2. 与苏州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姑苏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等进行数据对接，实现数据交互。
4	省、市医保接口	保障数据交换有效性和准确性；配合上级部门针对医保相关检查，提供的技术支持。

3、日常系统运维

对现有 HIS 系统进行业务数据核对，找出现有程序运行过程中的问题，提出优化和整改措施并完成程序改进与更新。

提供合格标准的测试报告，升级报告，并能按要求正常运行，实现预期效果

及时整理最新的数据结构文档与操作说明书。

维护与正式数据库相同元数据结构的测试库，保证测试库同步正式库元数据结构。

对医院信息科人员提供针对性的常见问题指导、培训、处理方案

对现有问题进行整理与制定有效的改进计划并形成文档。

指导院方正确地使用及维护系统，并根据院方的需要安排工程师对相关部门进行软件使用培训，确保院方的正常使用。

针对优化的服务流程和软件的新流程，提供相应操作文档、培训视频、以及现场培训。

提供合理的文档管理解决方案。

对院方信息科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使信息科相关人员能够熟练掌握本项目开发工具的使用。

2.2 服务期限：一年

2.3 服务地点：苏州市立医院本部

三、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 玖拾肆万柒仟 元整，小写￥ 947000.00 。合同总价款包括在承包期内综合服务的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各类人员的工资、加班费、服装、福利、意外险、高温费、节假日补贴以及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管理费、人员培训费、通讯、服装、胸卡、各种税费、保险、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四、付款方式

1.付款步骤：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甲方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所有款项。

（2）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3.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保俶支行

合同号：SZJC2024-D-002-A

银行账号：7750 8100 0815 42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1.1 依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1.2 依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1.3 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及约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利于开展项目。

2.乙方责任：

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总价款的 5%。

2.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3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2.4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5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七、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

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响应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合同号：SZJC2024-D-002-A

十一、**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得转让和分包。

十三、**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根据评审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十四、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采购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单位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4年4月16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4.4.16

合同签定地：苏州

（全文完）